固原市检察机关提升知识产权法治“保护力”

本报讯（通讯员 魏霞）连日来，固原市检察机关积极行动，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内容，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固原市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新媒体矩阵，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及时转发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有效提升了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西吉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向群众发送1万条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短信，让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原州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该院办理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讲好知识产权保护故事。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以AI绘画、AI写作等为例，向群众普及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相关知识；隆德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六盘山下石榴红”普法宣传服务队成员，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向群众发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保护维权手册》，结合“彭阳红梅杏”“朝那鸡”等特色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宣传；泾源县人民检察院精心布置宣传展板，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展示相关领域侵权案例及司法处理结果，吸引群众驻足观看。

原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地理标志规范使用培训及规范执法专项活动。三部门走进企业园区、商业街区及重点市场，针对特色产业“固原黄牛肉”“固原胡麻油”等地理标志产品开展专题培训，指导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识，强化品牌保护意识。同时，向企业经营者普及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意识。

据了解，固原市检察机关将结合“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继续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全力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注重对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和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监督，为地方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加公平、有序、法治的市场环境。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
多形式掀起爱路护路宣传热潮

本报讯（通讯员 张勇）今年5月是第十一个“路政宣传月”，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紧紧围绕“携手爱路护路 共赴美好前路”主题，开展丰富多彩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掀起“路政宣传月”活动热潮。

“这场普法宣传活动真是一场‘及时雨’，让企业对实际养护作业中的安全规范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近日，固原分局开展“主动送法进企业”活动，执法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和典型案例，讲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规范施工、安全发展。同时，与企业代表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养护施工作业难点问题，倾听企业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建议，“面对面”解读政策、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固原分局积极践行“先送法、后帮扶、再执法”理念，深入辖区顺和风电厂、鼎盛水泥房等大件运输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宣讲，大力推行“全程网办”模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进一步拉近与企业的距离。同时，联合交警部门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深入辖区拌合站等货运源头企业，解读《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对企业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货车司机进行法律宣讲，通过案例和数据解析，有效增强企业对源头治超工作的重视，切实提高企业经营者及员工的爱路护路意识。

活动期间，该局各大队深入公路沿线企业、学校、村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政策法规展板、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海报、设置咨询台，向群众讲解公路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托超限检测站“司机之家”等执法场所，为货车司机提供饮水、休息等暖心服务，同步宣传爱路知识。

西吉法院庭审现场变成法治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韩佩霞）5月13日，西吉县各乡镇、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一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应诉人员40余人走进西吉县人民法院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庭审过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通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执法人员直观感受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诉讼地位、举证责任及法律风险，深刻认识到规范执法程序、完善证据链条、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性。参加旁听的领导干部表示，通过此次活动，深刻感受到依法行政和出庭应诉的重要性，对执法过程中的风险点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此次活动将“庭审现场”变成“法治课堂”，旨在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增强行政机关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法治意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西吉公安专项督查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静）近日，西吉县公安局会同市场监管局、纪委监委、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等多部门，对县域多所学校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督查行动，切实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联合督查覆盖辖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重点围绕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资质、食品加工储存、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生熟食品交叉污染、食品安全台账记录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针对学校食堂后厨、食材储存间、餐具清洗区等区域，仔细查看食材进货渠道是否正规、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同时，检查冷藏冷冻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加工制作过程是否规范、生熟食品是否分开存放以及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要求等。

此次联合督查县域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校园超市12家，现场督促整改问题隐患65处，张贴征集违法线索公告12份。

彭阳多部门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晁雪蓉）5月12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多个部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主题，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群众防灾避险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当日，该大队与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等多部门协同合作，在怡园广场设置宣传点，摆放科普展板、设置消防知识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普及各类防灾减灾知识。

在消防知识咨询台前，消防宣传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家庭火灾预防、风险隐患排查等内容。结合夏季火灾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特点，指导居民科学有效地进行逃生、报警、疏散等，并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消防安全问题。此外，还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防灾减灾科普短视频、图文信息，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网友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技能，让更多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学到实用的防灾减灾知识。

消防宣传员向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

泾源法院多渠道推广应用“两状”示范文本

本报讯（通讯员 梁茜）“法官，我的车在行驶过程中被撞了，保险公司赔偿了车辆维修费和住院费，但不赔偿停运损失，我想起诉对方，不会写起诉状怎么办？”近日，马某向泾源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求助。

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马某填写了要素式诉状。因马某提交的起诉状中信息和争议焦点非常明确，在其同意调解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被告杨某某进行调解。经过多轮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杨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马某赔偿了停运损失，案件在立案当天顺利调解并履行完毕。

为进一步规范诉讼文书格式，提升诉讼服务便民化水平，泾源县法院积极推广应用起诉状、答辩状等示范文本，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电子版格式文本，在立案服务大厅、基层法庭提供纸质示范文本和二维码，现场指导当事人填写等举措，不断降低群众参与诉讼的门槛，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细化、高效的司法服务。

彭阳检察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王向丽）“当遇到校园欺凌你会怎么办？是忍气吞声、以暴制暴？还是依法维权？”近日，彭阳县检察院在彭阳县第一小学开展“检护未来 法伴成长”主题宣传月活动，未检干警通过剖析真实案例，向同学们讲解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及预防技巧，引导同学们不做暴力的欺凌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不做沉默的受害者。

彭阳县检察院将结合法治进校园、“两项制度”专题培训、检察开放日等系列活动，不断推动主题宣传月活动走向深入，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持续打造好“靓晶晶”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

开展专项监督规范经营秩序
惠农检察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 马佳愿 王龙）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益心惠山河”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专项监督行动，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秩序，强化行业监管效能，从源头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益心惠山河”办案团队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工作，通过系统调取惠农区再生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台账、备案登记台账及无证经营清理台账等基础数据，结合实地走访核查，全面掌握行业经营现状。经大数据比对分析和多维度筛查，发现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中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但未依法备案的经营主体占比达45%。针对这一情况，办案团队迅速启动立案程序，与相关行政机关召开了磋商会，建议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备案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取得营业执照的废旧金属回收经营主体依法备案。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及时动态掌握辖区废旧金属回收经营主体底数，开展行业培训，消除监管盲点，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下一步，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监督成效，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对整改成效开展回头看，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做到刚性，进一步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备案监管规范化水平，从源头破解备案难题，助推社会治理。

惠农区专题培训“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瑛）5月12日，石嘴山市“八五”普法骨干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惠农区分会场举办，惠农区组织79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参加此次培训。

培训班上，授课律师围绕“法律明白人”职责定位，结合基层治理实际，系统阐释了“法律明白人”在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教育、社情民意收集中的“前沿哨兵”作用。通过剖析农村土地流转、婚姻家庭纠纷等典型案例，重点讲授了法律法规应用、调解技巧创新、普法宣传实效等实务技能，并现场解答了参训人员提出的宅基地纠纷处置、留守老人权益保障等法律问题。 通过案例讲解和互动交流的方式，参训人员深入掌握了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的应用场景。

平罗公安点滴服务传递执法为民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冉）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用温情与担当守护着万家灯火，从护送迷途老人回家到寻回遗失的贵重物品，再到化解邻里纠纷，始终以点滴服务传递为民温暖。

5月5日傍晚，平罗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白发老人在街头徘徊，言语模糊无法提供有效信息。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将老人的照片发送至各社区微信群，发动群众力量寻找老人的家人。短短几分钟，便有人认出了老人。民警驱车护送老人回家时，家属正在焦急寻找。“多亏了你们，太感谢了！”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家属紧握民警的双手连声道谢。

同一天傍晚，一名女子在商场试衣间发现两枚金戒指，立即报警求助。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通过调取监控、逐层走访，仅用两小时便锁定失主信息。“我以为找不回来了，你们真是群众的‘定心丸’！”当民警将戒指交还时，失主惊喜不已。

近日，黄渠桥镇李某与海某因房屋租赁费引发纠纷，矛盾一触即发。平罗县公安局黄渠桥派出所民警立即联合司法所、综治中心等部门组成联合调解组，既讲法律条款，又谈邻里情分。经过数小时耐心疏导，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惠农检察全方位普法守护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赵毛毛 尹晓花）近日，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主题普法系列活动，以检察担当传递法治力量，用司法温度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该院AI检察官“惠惠”助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通过“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打造“指尖上的法治课堂”，以生动形象的动画短片和情景演绎实现“云端普法”全覆盖。《依法带娃》深度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围绕“主体责任”“协同责任”“禁止”三个关键词引导家长科学履行监护职责；《强制报告，“未”爱发声》系统阐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强调社会各界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法定责任；《向校园欺凌说“不”》选取典型案例进行专业剖析，教会学生识别、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方法。

5月10日，“惠检·润童心”工作室联合惠农区团委开展“安全‘童’行 自护‘童’心”困境儿童关爱活动，通过一日研学，帮助小朋友在舒适的环境中互动交流，提升生活技能、增强自信心。活动特别设置了“以法之名保护少年的你”预防犯罪专题讲座环节，检察官运用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剖析犯罪与刑罚的关联、未成年人常见不良行为等热点议题，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方式，让40余名青少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树牢法治意识。

5月12日，该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中学生走进检察机关，沉浸式体验检察工作。活动中，检察官以“向阳而生 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讲，带领学生宣读“拒绝校园欺凌保证书”，并发放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手册和民法典知识卡片。

深化“惠检·润童心”家庭教育指导站协作配合机制，该院组织30余名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走进“惠检·润童心”家庭教育指导站，创新开展“法治浸润童心”系列主题活动。通过开设互动式法治亲子课堂、组织情景式模拟家庭会议、亲子角色互换体验等多元化形式，讲解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法典等内容，为未成年人及家长提供涵盖法律知识普及、科学教育理念传导、有效沟通技能培养等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切实提升家庭教育质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石嘴山市着力提升普法骨干业务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金玉梅）近日，石嘴山市司法局联合石嘴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举办全市“八五”普法骨干、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暨政治业务“双强”大讲堂。

大讲堂邀请党校教授、讲师、中院法官分别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总体国家安全观》《浅谈行政负责人出庭及出庭应诉注意的事项》进行授课。授课内容涵盖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应诉实操等内容，既有理论的高度也有实践的深度，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课程还融入了具体案例，在激发参训学员学习热情的同时使课程更加通俗易懂，赢得了参训学员的一致好评。

隆湖法庭审结一起消费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虎）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审结一起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的消费纠纷案件。

2024年9月，于某某为了追求魔鬼身材，实现快速瘦身效果，通过微信分两次在纳某某处购买了名为“某果蔬片”的减肥食品，共支付货款1592元，纳某某通过快递将食品邮寄给了于某某。

今年3月，于某某以纳某某销售的“某果蔬片”包装盒上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保质期等，食品的包装袋上是英文标识，无中文使用说明及纳某某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应当支付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为由将纳某某诉至法庭，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纳某某表示最多愿意赔偿于某某5000元，与于某某提出的15000元赔偿金额相差甚远。庭审中，纳某某表示，案涉食品以减肥为目的，其并非有意销售伪劣或者有害食品，并在于某某反馈食品问题后购买试纸检测，未显示含有有害成分，且该食品未对于某某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庭审理认为，纳某某销售的“某果蔬片”食品包装盒上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保质期等信息，属于法律规定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于某某据此主张退还货款并要求纳某某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故判决纳某某退还于某某货款1592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15920元。纳某某拿到判决书后仍然存在疑虑，认为自己承担的赔付金额过高。针对纳某某的疑问，法官耐心释法答疑，向纳某某详细解释了法律规定。释法析理后，纳某某在上诉期内未提交上诉状，目前该案已转入履行阶段。

“黑名单+限高”
平罗法院穷尽措施督促被执行人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马凯）“法官，我已经主动履行完毕，快把我从失信人名单里划出来吧……”近日，一直处于失联状态的被执行人王某从山西晋城打来电话，主动联系平罗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王某的案件要追溯到5年前，其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平罗县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王某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某始终不见踪影，使得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困境。执行干警并未放弃，通过多种渠道持续查找被执行人王某的下落，并对其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控。后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的双重措施下，王某连回家坐高铁都不能正常买票，做生意也受到了限制，体会到了“躲猫猫”的困境后，经过深思熟虑，他主动联系执行干警表达了还款意愿。执行干警迅速查清案款金额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确认，随后，被执行人王某将3起案件的案款全部交纳完毕。

简 讯

● 近日，平罗县人民法院姚伏法庭调解一起标的额3万余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被告问某某患病卧床，姚伏法庭与原告某银行工作人员共同上门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还款协议。 （王鹏程 焦敏）